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 ]号

**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建艺集团是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其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艺集团前身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3 日，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115号”文批准，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公开发行2,030万股A股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789。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545226。建艺集团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经审阅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公开披露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00002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18日，建艺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

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建艺集团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 1.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共计46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述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2.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建艺集团将在本计划获得批准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该等定向发行的股份将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120.00 万股的 9.85%。本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 10%。同时，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预留权益总数为 68.0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8.50%，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120.00 万股的 0.84%。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列明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与禁售期

###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8.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8.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7.5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 4.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5.10 元，该授予价格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0.19 元的 50%，即每股 25.10 元，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7.18 元的 50%，即每股 23.59 元中较高者确定。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

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年—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分四期解除限售。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时，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七）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计划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及程序、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建艺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7年10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发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六）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艺集团尚需履行的本激励计划后续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及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本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若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在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若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 **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的规定公告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承诺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向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激励计划除规定了权益的获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



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经监事会核实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或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向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或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

\_\_\_\_\_  
【】

2017 年 10 月 18 日